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广汽菲克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委托贷款展期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，有利于与相关方协商推进广汽菲克后续问题的解决，且该笔委托贷款已在 2021 年全额计提，利率按照原贷款利率执行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福全、肖胜方、王克勤、宋铁波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